

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提供担保、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、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%，其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、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24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、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、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。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贷款、并购贷款、银行委托贷款、融资租赁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保理、开立信用证、票据贴现、资产证券化等融资业务，担保方式包括一般保证、连带责任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，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、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、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包括 2025 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，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，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赤峰分行”）申请借款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，公司以持有的伊春金

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伊春金石矿业”）60%股权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，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都矿业”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，公司与兴业银行赤峰分行签署了《非上市公司股权最高额质押合同》，金都矿业与兴业银行赤峰分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本次公司申请的借款额度、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融资、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赵庆

注册资本：68,996.9346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点：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京福路瀛海段 1 号

成立日期：1995 年 6 月 22 日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金属矿石销售；金银制品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模具制造；模具销售；矿山机械制造；矿山机械销售；珠宝首饰制造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5 年 9 月 30 日 (数据未经审计)	2024 年 12 月 31 日 (数据经审计)
资产总额	711,061.77	660,675.05
负债总额	333,529.92	303,958.30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	155,904.98	128,410.94
流动负债总额	220,953.33	223,630.87
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	269.20	269.20
净资产	329,028.56	304,316.14
项目	2025 年 1-9 月 (数据未经审计)	2024 年度 (数据经审计)

营业收入	165,241.35	201,320.84
利润总额	52,585.36	56,134.00
净利润	32,263.52	39,003.54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公司与兴业银行赤峰分行签署的《非上市公司股权最高额质押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质权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

出质人：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债务人：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质押最高本金限额：人民币 30,000 万元

质押额度有效期：自 2026 年 1 月 7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1 日止

质物：公司持有的伊春金石矿业 60% 股权（出质人的出资额：2,178.00 万元）

质押担保范围：质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、融资、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，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保管担保财产费和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质押期限：自 2026 年 1 月 7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1 日，如质押期限届至，被担保债权未获完全清偿的，则：质权人依法享有的质押权不变；出质人应办妥续质押登记手续。

(二) 金都矿业与兴业银行赤峰分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债权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

保证人：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

债务人：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保证最高本金限额：人民币 30,000 万元

保证额度有效期：自 2026 年 1 月 7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1 日止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范围：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、融资、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，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保证期间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五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60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7.16%；本次担保提供后，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 28.35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3.17%。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，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《非上市公司股权最高额质押合同》；
- 4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